

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

厅字〔2022〕47号

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实施小额缴费 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总工会，中华全国铁路总工会、中国民航工会、中国金融工会，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：

为加强基层工会工作，夯实基层工会服务职工的物质基础，经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第146次会议研究，决定自2023年1月1日起，继续实施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支持政策对象

全年上缴工会经费低于1万元（不含）的小额缴费工会组织。

二、政策实施时限

支持政策暂定2年，自2023年1月1日起，至2024年12月31日止。

三、规范经费返还操作流程

建立工会组织的用人单位要依据《工会法》有关规定，按照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%及时足额拨缴工会经费。上级工会要建立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收缴台账，按照调整后的经费上缴周期及时汇算其年度上缴经费，并于每年11月底前足额返还其上缴的工会经费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各省级工会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实施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重要意义，准确把握支持政策调整的相关要求，严格落实全国总工会工作部署，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加强与税务部门、代理银行的沟通协作，细化操作流程，强化监督、指导与服务，确保工会经费支持政策落地见效。

执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，请及时反馈全国总工会财务部。

联系人：武小远，毕文静。

联系电话：010—68591214，68591220。

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

2022年12月30日

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

2023年1月4日印发
